

德江县 X6A0 干溪至长丰公路路面
改善提升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德江中合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德江中合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德江县 X6A0 干溪至长丰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426131.35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项目经理：罗俊（姓名）。注册证号：黔 2561919006383

项目总工：李祖发（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德江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德江县 X6A0 干溪至长丰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 已接受德江中合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起点位于德江县干溪村与G352相交,途经洪家湾、肖家寨、终点位于长丰乡与长丰街道相接。路基宽度为: 6.5-18米,大部分路基宽度为6.5米,长丰街道宽度为18米。路面结构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业主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伍分（¥ 4426131.35 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罗俊。承包人项目总工：李祖发。

六、工程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七、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十一、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德江中谷交通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代强 (签字)

2020 年 4 月 7 日

委托代理人： 才马印文 (签字)

2020 年 4 月 7 日

